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5,145,090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

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12,874,706 元（未经审计）。2026 年是公司 H 股上市二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进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0,703,4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61,795,900 股 H 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66,140,68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6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78,264,251.92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1%。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